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<table>
<tr><td>政策措施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高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涉及行业领域</td><td colspan="4">政府采购</td></tr>
<tr><td>性质</td><td colspan="4">行政法规草案☐　　地方性法规草案☐　　规章☐
规范性文件 ☐　　其他政策措施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起草机构</td><td>名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孙志</td><td>电话</td><td>15293614287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审查机构</td><td>名　称</td><td colspan="3">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孙志</td><td>电话</td><td>15293614287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征求意见情况</td><td colspan="4">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　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
本项目于2026年07月10日至今，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高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》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本项目（招标文件）经第三方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该项目（招标文件）涉及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性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（可附相关报告）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结论</td><td colspan="2">经评估审查：本项目（招标文件）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适用例外规定</td><td colspan="2">是 □ 否☑</td></tr>
<tr><td>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无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签字：
盖章：</td></tr>
</table>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63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送审的《高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送审的《高台县

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一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10日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　　2026年8月10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64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送审的《高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送审的《高台县

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二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10日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　　2026年8月10日 印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65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送审的《高台县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送审的《高台县

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三包）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10日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　　2026年8月10日 印